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物资公司和广东金版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其经营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物资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由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继续为其下属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独立董事：林毓铭、林斌、蒋冬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